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王冠邦

電話：(02)2351-5441#666

電子信箱：gbwang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61702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法規命令條文)(1702640A00_ATTCH2.pdf、1702640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第25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以農林務字第106170263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本會法規會(含附件)、本會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會林務局(含附件)

